

## 臺南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

114.07.02修訂

項目 機構	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
社區 復健 中心 (日間 型)	1.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2.伙食費	以100元為上限/餐 需依照學員實際用餐情形收費
	3.生活代辦費	70元/日為上限
康復之 家(住宿 型)	1.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2.復健治療費(夜間、週末)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3.伙食費(3餐)	以220元為上限/日 需依照住民實際用餐情形收費
	4.生活代辦費	100元/日為上限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、100年5月16日「臺南市政府100年第二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」審查通過及112年5月24日「臺南市政府112年第二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」審查通過。
- 二、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限收費標準，並應備有明細簽收供查證。
- 三、 各項收費標準應於機構相關契約或公約中明列，並充份向家屬及服務對象說明。
- 四、 生活代辦費包含：慶生會、郊遊、聚餐..等雜費，依實際使用費用向學員/住民收費，並公佈明細，以供學員/住民查證。
- 五、 本收費標準視業務實際需求不定期修正。
- 六、 倘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